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王汉坡、俞放虹及张绍岩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,450,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王汉坡、俞放虹、张绍岩

2019 年 2 月 27 日